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正式运营开放开办费（博物馆实名制服务）

甲方：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东古城街1号院1号楼

联系人：常福海 

联系方式：13269153917

乙方：北京盛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凉水河村南）1幢C216-2室

联系人：李鹤 

联系方式：18911276650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11日

合同书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由 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管理处 (以下简称“甲方”) 和 北京盛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正式运营开放开办费(博物馆实名制服务)项目”中的服务及相关货物而组织进行了招标工作,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398100元整(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捌仟壹佰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款”)提供服务及相关货物的投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包括合同通用条款及合同专用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1. 定义

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软件、安装、定制、调试、试运行、协助测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修理和其他为正常安装和运行相关系统提供的必要服务。

1.2 “货物”是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与服务相关的设备。

1.3 “资料”指一方在合同项下,向另一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打印的文件或电子文档,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对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1.4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1.5 “交付”是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及相关货物。但是乙方完成交付行为,并不意味着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所有义务。

1.6 “安装”是指有关软件、设备、备件、材料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1.7 “调试”是指乙方在完成了服务或安装之后,为准备而进行的网站及货物运行测试。

1.8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提供服务或货物在测试中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后，甲方予以接受。

1.9 “甲方”：指【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管理处】。

1.10 “乙方”：指【北京盛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1 “天”指日历天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1.13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即星期一到星期日。

1.14 “年”指连续的12个月，即1月到12月。

2. 合同内容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博物馆实名制服务，具体服务及相关货物内容如下：

(1) 软硬件采购及服务清单（详见附件）

3.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暂估金额为含税¥3981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捌仟壹佰元整），实际金额以结算审计为准。

4. 付款方式

4.1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电汇方式进行结算。

4.2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且甲方专项资金到账、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服务费，为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六十（60%），即¥23886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捌佰陆拾元整）。

4.3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第三方出具审核报告后，乙方须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依据结算审计结果支付剩余服务费。

4.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

4.5 甲方账户信息

名称：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管理处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潞城支行

收款账号：20000095952000166367220

付款账号：20000095952000167047679

4.6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北京盛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南京银行北京北辰支行

账号：0516 0120 2100 00175

5. 交付

5.1 乙方将根据本合同附件进行软硬件设施供应及安装、系统调测、开通、测试、试运行到验收等各个阶段的各项工作。

5.2 系统上线至最终验收期间为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间，系统功能与性能应符合本合同约定及乙方承诺。如在试运行期间发现任何非因甲方责任造成的系统服务等与合同相关规定不符的，乙方负责自负费用对其进行修改和矫正，直到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达到甲方规定的标准和乙方承诺的功能和性能，同时，试运行期做相应顺延。如由于非甲方原因引起系统发生重大故障，则试运行期将自故障排除恢复正常运行后重新开始计算。

5.3 最终验收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如果所有性能和系统指标均符合甲方规定的验收标准和乙方作出的质量承诺，则乙方和甲方共同签署《终验合格证书》。

6. 硬件设备交货及验收

6.1 硬件设备交货方式时间地点

交货方式：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产品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其间产生的运费及运输保险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合同报价中包括因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收货地点：北京市通州区东古城街1号院1号楼

收货人：常福海

电话：010-60107770

6.2 货物验收

6.2.1 以能按照产品说明正常工作，符合产品包装规定，产品件数不缺少为标准。

6.2.2 甲方应在收到产品后或产品到货后的 10 日内验收。

6.2.3 如果有异议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6.2.4 货物送至甲方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标准：货物数量合同内容相符，货物外形、包装完好；产品附件和技术资料齐全。

6.2.5 如果发现产品的规格、数量、质量与本合同附件规定不符，在产品到货 1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且乙方应在 5 日内予以更换或补足。

7. 服务期限

7.1 本合同系统建设服务有效期自 2025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止。

7.2 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提供一年运维服务，在运维服务期内，乙方免费承担产品的维修、更换等责任。

8. 规范及标准

8.1 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及相关货物，有国家标准和规范的，乙方应使用国家标准和规范；没有国家标准和规范，但有行业标准和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和规范或项目所在地地方标准和规范，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8.2 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及相关货物，还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具体服务内容，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8.3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甲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权利

9.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及规定。

9.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如乙方服务有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有权通知乙方整改，乙方应积极配合。

9.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进度进行说明。

9.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交付工作成果并保证服务质量。

9.1.5 系统建设所涉的相关货物，甲方拥有所有权。

9.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9.2 甲方义务

9.2.1 甲方应在其组织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9.2.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支付合同价款。

9.2.3 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所需要的、已完成的前期工作成果资料和乙方需求资料。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应为原创或已合法取得权利人授权，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9.2.4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时间或乙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和答复。

9.2.5 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责任人负责与乙方联系。

9.2.6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如下协助：

1) 对本项目进行必要的现场考察

2) 对本项目进行需求调查

9.2.7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主持和组织项目的审查和验收工作。

9.2.8 合同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10. 乙方权利义务

10.1 乙方权利

10.1.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提供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及具备投标文件中约定的现场条件。

10.1.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10.1.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本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时间或乙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和答复。

10.1.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合同目的提供必要协助及协调。

10.1.5 乙方有权为本合同目的进行现场考察及需求调查。

10.1.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要求主持和组织项目的审查和验收工作。

10.2 乙方义务

10.2.1 乙方应在其组织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承担由于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10.2.2 乙方应认真执行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工作。乙方应提供合同约定的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服务、技术、软件、劳务、设备、货物和其它物品。

10.2.3 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10.2.4 乙方应依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10.2.5 乙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责任人负责与甲方联系。

10.2.6 本合同项目实施期间，乙方负责服务及管理工作。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可向甲方索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或商讨有关本项目的技术及其他问题。若这些资料属于本合同规定甲方应该向乙方免费提供的范围内的资料，甲方应当负责向乙方免费提供，若不属于免费提供范围的，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发现与甲方提供的情况、资料或要求有矛盾的问题时，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协助甲方作出决策。

10.2.7 乙方应对其成果负完全责任。如果因成果存在错误、失误、或遗漏而导致影响系统建设服务效果和出现的情况，则乙方应负责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并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情况特别严重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这种情况如果是由于甲方或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存在错误而引起的，则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

10.2.8 乙方应保证系统的安全运行，按照投标文件中的约定提供安全保障。对于因存在服务器配置、维护需中断服务的、或者由于网络服务提供商原因造成的网络阻塞导致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或不能访问的、或者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等引起的事件，乙方应采取积极措施，尽量避免由此造成甲方损失。当上述情况自发生起持续的时间达15分钟以上的，应通知甲方。

10.2.9 乙方对因签订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或因向甲方提供技术维护和支持服务时使用的甲方、甲方关联方（及/或其客户、用户、游客）各种形式的数据与资料、用户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涉及声纹等敏感个人信息、音频）均有保密的义务，无论本协议是否成立，均不得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并应对个人信息做好安全保密措施，因此引起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0.2.10 合同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11. 保证

11.1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及相关货物，并提供售后服务。

11.1.1 因工作必须按照要求更换硬件设备，保证设备功能实现完好。

11.1.2 对相关软件功能提供运维服务，确保服务工作有序稳定，达到甲方要求。

11.1.3 重点节日或文化活动前以及甲方要求重点保障日期前提供巡检人员，负责本系统软件及所有涉及硬件设备的日常巡检监控及故障维修工作，并需要随时响应甲方需求。

11.1.4 7×24 小时提供工程师技术问题处理，设置 24 小时值班服务电话，电话支持在 30 分钟内响应。需提供现场服务的，到达现场不超过 2 小时。对重大安全事故、恶意攻击事件，供应商提供专家级人员，到甲方现场进行应急处理及技术支持服务。

11.2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并提供售后服务，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11.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负责更正和修改。

11.4 乙方在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出具 10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可以接受的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价款 3%的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以电汇方式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一年运维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12. 通知

12.1 为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应采取书面形式，以挂号信件、快递或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被通知方责任人，送达生效。

12.2 通知地址为：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东古城街1号院1号楼

乙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凉水河村南）1幢C216-2室

12.3 如一方欲改变通知地址或责任人，应提前1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3.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3.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13.3 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1) 因国家政策问题或财政资金撤销导致项目无法继续进行；
- (2)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 (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任何一方根据本条约定终止合同，应赔偿对方因合同终止而遭受的损失。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将合同终止时已完成的工作内容交付给甲方并向甲方提交相关资料，甲方在接受过程中如需乙方配合的，乙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或项目所在地地方政策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14.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4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合同有关执行期间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4.4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和/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15. 合同语言

除非双方另行约定，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6. 争议解决

16.1 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6.2 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7.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 保密条款

18.1 一方（“资料披露方”）保证对其向对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使用权。

18.2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不视为资料接受方违反保密义务：

18.3 并非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成为公开信息的；

18.4 已通过资料披露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18.5 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取得的；

18.6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如有管辖权的法院）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资料披露方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18.7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之日起 1 年内。

19. 知识产权

19.1 任何一方应尊重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1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商标、图片、文字等资料，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乙方享有免费使用权，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使用。

20. 安全

20.1 乙方应保证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并提供相应安全保障服务。

20.2 乙方应负责由乙方数据中心保存的数据及信息的安全。基于安全和风险控制的要求，以下内容不在乙方的服务范围内：

20.3 重要的密码、权限、授权管理；

20.4 甲方敏感且重要的信息资料；

20.5 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和保密数据的管理与传递。

20.6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21. 违约责任

21.1 交付违约

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如建设工作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违约金的具体确定方式为：

21.1.1 每延期1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0.5%的违约金；如因延期而导致甲方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时，乙方还应赔偿其中的差额。

21.1.2 如延期时间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甲方由此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两个星期内退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并赔偿甲方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损失。

21.1.3 非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的延期乙方不负延期责任。

21.2 付款违约

如甲方无故付款延误，乙方可向甲方催告，经催告3日内，甲方仍不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甲方因财政资金的迟延拨付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违约。

21.3 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2%支付违约金。此外，当一方的受损失金额超过违约金时，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21.4 怠于维保

质保期内，乙方怠于维保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21.5 其他违约

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应赔偿甲方合同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如一方违反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因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违约方继续进行违约行为或不履行其义务，守约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损失。

21.6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15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22. 质量保证

22.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成果、服务及相关货物符合本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并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相应售后服务。

22.2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23. 合同生效及其他

23.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3.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

23.3 双方同意，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23.4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同内容。

23.5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并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收城遗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东古城街1号院1号楼

电话：010-6010777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凉水河村南）1幢C216-2室

电话：010-82095081

附件软硬件采购及服务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说明
1	一卡通三合一 内置模块	4	台	可识别第三代社保卡，可识别第二代身份证，可识别m1-S50卡，无线射频识别频率 13.56MHz
2	手持验票机(临 展核销)	6	台	工业级手持机，识别第二代身份证、二维码，加备用 电池和充电座。
3	防火墙	1	台	2个独立的万兆端口，接口类型为增强型小型可插拔模 块，8组 Combo 端口，提供灵活的千兆接入选择，2 个独立千兆 WAN 端口，可配置为双线接入
4	汇聚交换机	1	台	企业级交换机，24个千兆电口、4个万兆光口，电口 使用 Cat6 以上网线以支持千兆速率。
5	接入交换机	4	台	企业级网络交换机，24口千兆电口、2个千兆光纤口
6	光模块	8	块	光模块，单模光纤，距离：20Km，LC 双工接口；传输 速率 1Gbps
7	无线 AP	4	台	无线速率 600Mbps，48V，支持 2.4G 和 5G，工作温度： 0-45℃，支持的信道速率 802.11b、802.11a/g、802.11n。
8	室外立地式概 览牌	2	项	规格（mm）：3070*2200，牌示主体结构：镀锌钢管 120X120X5mm；主框内凹 5mm，镀锌板折弯造型；牌 示外包可拆卸，异形铝板 2mm 折弯加工；双面氟碳喷 漆；图文丝网印刷；地基挖坑混凝土浇筑。
9	室外立地式引 导牌双面	5	个	规格（mm）：2200*500，牌示主体结构：镀锌钢管 120X120X5mm；主框内凹 5mm，镀锌板折弯造型；牌 示外包可拆卸，异形铝板 2mm 折弯加工；双面氟碳喷 漆；图文丝网印刷；地基挖坑混凝土浇筑
10	附墙式概览牌	6	个	规格（mm）：1200*600，牌示主体结构镀锌钢管 120X120X5mm 主框内凹 5mm 镀锌板折弯造型，牌示 外包可拆卸异形铝板 2mm 折弯加工，双面氟碳喷漆； 图文丝网印刷；
11	双层礼宾杆	130	个	双层，一体化托盘，2mm 加厚不锈钢管材，3M 伸缩带， 慢缓冲伸缩头。
12	室外遮阳防雨 棚（可折叠）	1	个	规格（mm）：10000*3500，加厚 PVC 涂层布防水布， 定制喷涂图案内容，防油防水，持久抗晒，镀锌骨架。
13	贴地指示图	14	个	贴于地面，耐磨耐脏；异形定制，防水耐磨，PVC 材质。 规格（mm）：800*400；
14	室内附墙式概 览牌	2	个	规格（mm）：1200*1200，牌示主体结构镀锌钢管 120X120X5mm 主框内凹 5mm 镀锌板折弯造型，牌示 外包可拆卸，异形铝板 2mm 折弯加工，双面氟碳喷漆； 图文丝网印刷；

15	室内三角临时牌示	5	个	规格(mm):800*600,加重立式落地三角形防风展架,不锈钢材质,开启式边框设计,双面可更换。
16	硬件设备集成部署	1	项	硬件设备包括甲方自行采购的服务器等政采后台设备和验票前端设备的集成部署、调试。 对现有闸机进行升级改造,能够识别实名制预约电子票。
17	培训指导	1	项	对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提供专家级集中培训、在现场门区提供旁站指导。
18	实名制预约后台配置	1	项	实名制预约小程序后台管理,系统配置、票种配置,票务管理,并与上级单位数据系统对接报数。
19	配套设施安装部署	1	项	配套设施安装部署,包括室外、室内概览牌,礼宾杆,贴地指示图。 为现有闸机安装验票程序并调试安装,能够识别实名制预约电子票;另含现场强弱电部署。
20	公众号运营维护服务	1	项	微信公众号运营维护,临时票务调整,确认公告内容并及时发布公告,保障票务调整及时告知游客。临展信息发布等。